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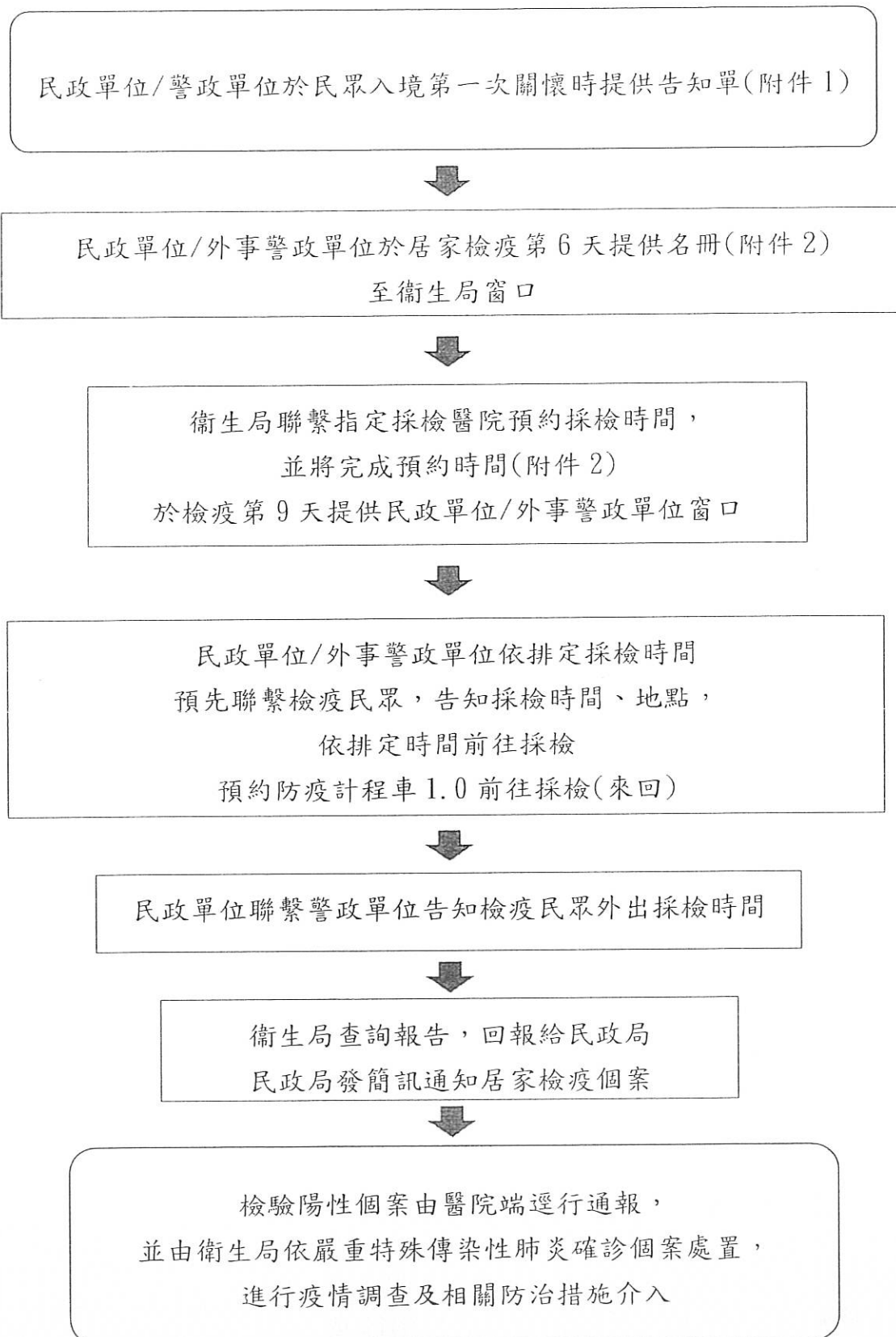
## 居家檢疫期滿前採檢作業流程

修定日期：110年6月28日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年6月27日肺中指字第 1103700445 號函。
- 二、對象：居家檢疫個案(包括本國籍、外國籍)。
- 三、採檢時間：檢疫第 12 天。
- 四、交通工具：安排防疫計程車 1.0(來回)。
- 五、費用：掛號費、部分負擔、交通費由受檢民眾負擔，採檢、檢驗費公費支應。
- 六、注意事項：提醒受檢民眾依規前往指定醫院急診室，全程配戴口罩，不可任意前往他處或購物。
- 七、採檢院所：

採檢醫院	責任區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北區
臺中榮民總醫院	西屯區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南區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梧棲區、龍井區、大肚區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北屯軍功、潭子區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霧峰區
國軍臺中總醫院	太平區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西區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北屯四民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豐原區、石岡區、東勢區、和平區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大里區
澄清綜合醫院	中區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南屯區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	大甲區、大安區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沙鹿院區	沙鹿區、清水區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院區	后里區、外埔區、神岡區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	烏日區
清泉醫院	大雅區
長安醫院	新社區
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中清分院	東區

六、 作業流程



# 臺中市政府居家檢疫期滿前採檢告知單

親愛的市民朋友：

您好！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6 月 27 日肺中指字第 1103700445 號函，居家檢疫個案(包括本國籍、外國籍)，應於檢疫第 12 天安排至本市醫療院所採檢 Covid-19 核酸檢測(例如 1 月 1 日入境，隔日為檢疫第 1 天，則 1 月 13 日為檢疫第 12 天)。本府將安排您前往本市醫療院所採檢，請您於前項通知時間配合前往，以避免疫情蔓延造成流行，危害家人及他人的健康。

若您於期滿採檢前有疑似症狀時，如發燒、上呼吸道症狀、頭痛、肌肉酸痛、腹瀉、嗅味覺喪失等，請撥打衛生局轉介就醫專線 0928-912578 或主動聯繫轄區區公所，由衛生局轉介就醫，切莫自行前往醫療院所，防止疫情擴散。

## 【採檢前應注意事項】

- 一、本次採檢費用：掛號費、部分負擔、交通費由受檢民眾負擔；採檢、檢驗費公費支應。
- 二、交通方式：由本府協助安排防疫計程車接送(費用以跳表計算，申請為來回往返採檢醫院，停車等待時會繼續跳表)。
- 三、採檢醫院：依責任區安排採檢院所。

## 【採檢時應注意事項】

- 一、請您於通知時間前往指定醫院急診室採檢專區報到，並說明為居家檢疫期滿前採檢，全程配戴口罩，不可任意前往他處或購物(自行前往他處，將依違規外出規定裁罰)。
- 二、檢驗當天，請您攜帶健保卡、身分證或護照(外籍人士採檢時，請提醒攜帶以居檢書填寫的證號之文件為主，以利後續檢驗結果資料能與防疫追蹤系統證號進行比對)。
- 三、如您申請防疫計程車，司機會於出門前半小時與您聯繫，請您回到住家後，務必回報追管人員抵達時間，讓我們掌握您的行程與調整手機定位設定。

依據中央傳染病防治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倘有規避採檢之情事，未於指定期間前往指定醫院採檢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為保障您及家人的健康，懇請您配合防疫工作，大家一起來，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發生。

順頌

健康快樂

\_\_\_\_\_區區公所/\_\_\_\_\_分局  
聯絡電話：(04-\_\_\_\_\_)

臺中市政府 關心您

